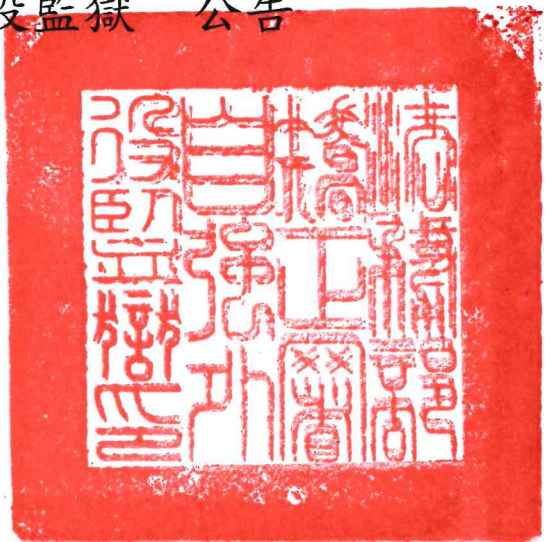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自監戒字第11008000250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監收容人接見及送入金錢、飲食及必需物品等實施方式。

依據：依監獄行刑法及外界送入金錢、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收容人得依級別於機關上班日及每月第1週週六辦理接見及送入金錢、飲食或必需物品，其他週別之週六則開放外僱及自主作業組別辦理上揭業務；週日無辦理接見業務，連假接見日期如有更動另行公告。
- 二、金錢部分：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日限一次，每次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；但收容人保管金總額已逾十萬元者，本監得限制送入金錢之次數或數額。
- 三、送入飲食部分：以菜餚、水果、糕點及餅乾為限，每3日1次，每次不得逾2公斤；另假日接見及返家探視收假當日，除維持收容人親友接見及送入金錢、飲食及必需物品外，無辦理會客菜業者送入飲食。
- 四、必需物品部分：收容人依需求提出報告單申請，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限一次，但收容人所有物品數量顯超出生活所需，或囿於保管處所或生活空間者，本監得限制或禁止送入。

典獄長 彭永富